

中国石油大学研究生院文件

研院发〔2016〕6号

关于报送2015级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

专业实践安排信息的通知

各相关学院：

为保障我校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工作顺利开展，根据《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管理与考核办法》（研院发〔2014〕7号）要求，请各相关学院上报2015级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安排情况。

通知如下：

一、涉及范围

2015级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不包含MBA）。

二、学校认可的专业实践形式

1. 在学校、学院与相关企业联合建立的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工作站）内的实践；

2. 校内导师或实践指导教师科研项目所涉及的现场实验和实践；

3. 依托学院（系、所）的大型实验室（含中心）和实践基地，在导师的指导下进行的以专业课程实践和科技技能训练为主的专业实践；

4. 研究生结合本人的就业去向，自行联系现场实践单位，并获得导师和学院批准的专业实践。

三、相关要求

1. 各学院、指导教师和研究生本人应高度重视专业实践工作，积极主动联系培养协议单位，落实专业实践安排事宜。

2. 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含校内实训）可采取集中和分段进行相结合的方式，两年学制的累计时间不少于半年，三年学制的累计时间不少于一年。

四、其它

学院根据安排情况填写《中国石油大学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信息汇总表》，并在7月15日前将纸质材料报送至研究生院专业学位管理办公室（校办公楼607室），同时将电子版发送至 yujixian@upc.edu.cn。

附表：中国石油大学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信息汇总表

研究生院

2016年5月31日

关键词：专业学位 实践安排 通知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研究生院

2016年5月31日印发

